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112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及補助民間團體計畫成果，提請追認。

決議：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案號二】

案由：有關 112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議：予以備查。

【案號三】

案由：有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予以備查。

【案號四】

案由：有關 114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

數為新臺幣 21 億 3,844 萬餘元，共計 134 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家暴加害人入監處遇計畫及平價住宅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不予核定。
- 二、921 社區房舍管理計畫，同意於總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並納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
- 三、遊民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 921 社區房舍管理計畫，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及服務內容。
- 四、各分類計畫依審查意見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捌、臨時提案：

【案號一】

案由：為辦理「外埔親子館」、「清水親子館」及「中區親子館」整修工程案，

擬請同意准予增加新臺幣 2,108 萬 3,000 元整，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同意增列新臺幣 2,108 萬 3,000 元。

【案號二】

案由：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經費不足，擬請同意增列新臺幣 1,702 萬 1,000 元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增列新臺幣 1,702 萬 1,000 元。
- 二、請本府社會局加強督導受託廠商服務品質。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
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112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及補助民間團體計畫成果，提請追認。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支用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落實
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之考核指標。

【案號二】

案由：有關 112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小額補助辦理情形，
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案號三】

案由：有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政策性計畫，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案號四】

案由：有關 114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籌編，經各支用機關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21 億 3,844 萬餘元，共計 134 案，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說明：略)

類別一、緩議：

何委員素秋：請說明翻飛兒少營隊計畫(序號4)。

社會救助科回應：本案為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孩童，參與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寒、暑期營隊，並透過規劃多元脫貧課程希冀能獲理財學習規劃知能，惟本案衡量可透過其他補助挹注辦理，故緩議。

類別二、經費酌減：

徐委員森杰：

1. 遊民計畫多因執行率不佳進而酌減，建議應有更多創新性方法注入服務，使街友議題能有更足夠的資源進行服務。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可否研擬加入藥酒癮對象使用？

社會救助科回應：

1. 有關遊民相關計畫執行率，如遊民職業重建生活輔導計畫(序號34)係鼓勵街友回歸社區，惟推動遊民就業不易，致預算執行不佳，另補充說明本案 113年第1季執行已較前年度良好，且穩定進行中。
2. 另本科於114年度創新增辦遊民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序號38)，希冀透過資訊化建置，將遊民基礎資料建置後，可有效掌握遊民分布情形，串聯遊民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以提高本市遊民服務效能。

長青福利科回應：有關將藥酒癮服務對象納入據點服務部分，本科樂見其成，惟若係嚴重藥酒癮之服務個案應優先回歸藥癮戒治機構或衛生局相關服務。

何委員素秋：有關遊民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議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系統規畫內容與進度。

主席回應：請社會局錄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林委員瓊嘉：建議兒少福利科辦理之臺中市玩具銀行委託營運(序號10)應加強二手玩具募集。

三、照案通過：

林委員瓊嘉：

1. 建議各活動成效實際受益人次應確實表達數據計算方式。
2. 有關災害儲備物資整備計畫(序號61案)與修建及充實臺中市臨時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計畫(序號62案)，後續相關儲備物資規劃與使用請業務單位加強督導。

四、提請討論：

(一)家暴加害人入監處遇計畫：

衛生局說明：

本案須經評估後符合特定條件，衛生局方能入監進行輔導處遇，因近2年皆無符合條件之個案，故執行率為0，惟本市仍有潛在需求，請委員持續支持。

林委員瓊嘉：

若希冀爭取經費，建議重新思考評估機制或條件，進而達計畫執行成效。

(二)921社區房舍管理計畫：

社會救助科說明：

原計畫內容所涉議題尚難認定具實質增進社會福利之功能，故修正為提供弱勢家戶(包含身障、獨居老人、受災家戶、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等)居住服務，並透過定期關懷弱勢家戶居住情形，適時提供通報及資源轉介。另為符合計畫內容，修正計畫名稱為「弱勢家戶居住與生活福利關懷服務計畫」，請委員給予支持。

林委員瓊嘉：

本案服務地區分布廣闊，惟須思考服務人力量能，建議結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管理使用，且應明訂服務使用者進住使用相關合約及條件。

何委員素秋：本案為提供弱勢戶居住房舍，亦能提供後續服務，支持本案推動，惟未見現有房舍使用情形，請補充。

馬委員梅芬：

本案人力職務與社工分工為何？

徐委員森杰：

本案除人力服務區域遼闊，又未見服務使用者使用房舍之條件，建議明列相關配套措施。

社會救助科回應：

本案希冀透過專人擔任單一窗口並集中管理房舍，以利統一調度閒置空間，使有需求之單位及服務對象可立即獲得安置。另有關本案規劃之人力職務係針對

服務使用者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及關懷，若後續有其他社會福利需求將再轉介社工提供相關服務。

主席裁示：

本案立意良善且獲委員支持，惟計畫執行內容未能詳見現有房舍使用情形及服務使用者進住使用等相關規定，建請修正計畫後於總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平價住宅修繕工程實施計畫：

社會救助科說明：

本案為積極有效運用市府現有房舍資源，故提出修繕工程實施計畫，惟經函釋中央平價住宅修繕非屬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不應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主席裁示：

1. 家暴加害人入監處遇計畫及平價住宅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不予核定。
2. 921 社區房舍管理計畫，同意於總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並納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
3. 遊民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 921 社區房舍管理計畫，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及服務內容。
4. 各分類計畫依審查意見辦理，並授權基金管理單位於預算額度內調整，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肆、臨時提案：

【案號一】

案由：為辦理「外埔親子館」、「清水親子館」及「中區親子館」整修工程案，擬請同意准予增加新臺幣 2,108 萬 3,000 元整，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增列新臺幣 2,108 萬 3,000 元。

【案號二】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經費不足，擬請同意增列新臺幣 1,702 萬 1,000 元案，提請審議。

陳委員中岳：

針對司機薪資調升無異議，惟近年司機服務態度尚待加強。

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本科將請受託單位加強提升司機服務品質。

主席裁示：

1. 本案同意增列新臺幣 1,702 萬 1,000 元。
2. 請本府社會局加強督導受託廠商服務品質。